

## 政法机关为国家粮食安全保驾护航 法治阳光照亮丰收大地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无人机的嗡鸣在田野上空回响，从高空俯视每一块田土的形状与色彩；卫星影像在平板电脑上滑动比对，精准捕捉地块的细微变化……前不久，四川省德阳市检察机关联合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共同走进中江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项目4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现场，开展实地督查。

为确保农田设施长效运行，成都、德阳、绵阳、乐山、雅安、眉山六地检察机关同步行动，开展“守护丰收·检察护农安”联合巡田活动。

金秋十月，岁物丰成。入秋以来，政法机关不断加大涉农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深入开展涉农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坚决守牢18亿亩耕地红线，以法治之力守护沃土良田，筑牢大国粮仓根基。

### 及时亮剑

秋收时节，湖南省衡东县石湾镇茶石村稻浪起伏，丰收在望。然而，数月前这里还是一片草皮覆盖的“非粮化”农田。

今年初，衡东县人民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移送的线索后迅速展开调查，发现早在2018年，该村村委会就与某草皮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将300余亩农田用于草皮种植。经过多年整改，仍有190余亩农田种着草皮，问题未能得到根治。

监管缺位，必须亮剑。4月17日，一场听证会凝聚多方共识——检察机关邀请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合磋商，厘清职责，共商良策。两个月后，190余亩被占耕地全部复垦复产。

近年来，衡阳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托公益诉讼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办理耕地保护案19件，恢复永久基本农田330余亩，切实守护了耕地红线。

近日，甘肃省榆中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就煤场违法占用耕地案件进行“回头看”时，确认相关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解决。

今年5月，榆中县检察院发现，县域内多家煤场存在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的情况。经初步调查，榆中县个别乡镇的煤场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违

□ 本报记者 张冲

“多亏法官到地里一趟瞧瞧，我这15亩稻子总算没白糟蹋！”近日，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法院拉林法庭管辖区域的水田里，王某指着枯萎的稻秧连声感慨。

起初，邻居刘某坚称“无人机飞的是自家旱田，水稻受害跟我无关”；王某则认定药害是事实，双方就“减产到底是不是农药飘移造成的”争执不下。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没有简单坐堂问案，而是来到田间地头，承办法官会同农业技术推广站、第三方鉴定机构，踩着田埂逐亩查看受害植株，提取土壤及稻叶样本，对无人机飞行高度、风速、喷头压力逐项勘验，并调取当日气象资料，最终形成完整的“药害—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郝俊平

“本以为要闹僵，多亏司法所，既护了我的地，又保了两家和气。”近日，在山东省莱西市司法局望城司法所调解室，随着村民陈某和王某握手言和，一场因除草剂引发的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原来，两人是同村邻居，两家1.3亩耕地紧挨着，陈某种花生，王某种玉米。王某在除草关键期给玉米地喷洒专用除草剂时恰逢刮风，细密的除草剂雾滴随风飘移，落在花生田里，没几天，陈某发现自家花生苗叶片布满褐色斑点，边缘卷曲发黄，与王某起了争执。眼看花生苗受损面积越来越大，影响秋收，无奈的陈某向望城司法所求助。

10分钟后，司法所工作人员来到现场，一起来的还有农业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他们通过翻看叶片，

法占用村集体农用地用于堆放煤炭，搭建彩钢房。

“我们前往煤场实地勘查，发现这不是个例，多家煤场存在违法占用村集体农用地情况。”办案组成员介绍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榆中县检察院向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属地乡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查处违法占地，恢复土地原状，并要求强化辖区耕地、草地管理，严守保护红线。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积极与检察机关进行沟通，及时开展整治；督促煤场经营者清理堆煤及设备，对未按期整改完成的，进行立案调查并依规查处；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煤场拆除违章建筑，清理煤炭，同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制止各类违法占地行为。

统计数据显示，目前31个省级检察院已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合力确保农地农用、耕地安全。

### 铲除“毒瘤”

农资，作为农业生产的关键要素，其质量直接关系到农民的“钱袋子”，更牵系着国家粮食安全大局。

从网络电商平台隐蔽售卖伪劣农资，到“农资忽悠团”进村巧舌如簧兜售假货……这些行径如同农业机体上的“毒瘤”，严重损害农民利益，破坏农业生产秩序，危及国家粮食安全防线。

内蒙古、湖南、甘肃等地政法委组织召开依法严厉打击农资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专题会议，紧盯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精准打击，摧毁犯罪网络；建立健全政法机关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推动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有效衔接。

江苏、湖北等地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检察机关持续深入推进农资打假行动，针对农资打假中发现的问题与农业行政执法部门积极沟通，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衔接配合，在办案的同时积极追赃挽损，帮助被害农户挽回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各地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定分止争的“桥头堡”作用，主动延伸司法职能，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涉农纠纷案件，支持保障种业振兴，同时灵活掌握巡回审判时间节点，开设“田间法庭”“饭桌法庭”“假日法庭”“傍晚法庭”等便民法庭，实现巡回审判全

### 黑龙江法院全面提升黑土地司法保护工作质效

## 多措并举护好“耕地中的大熊猫”

飘移—损失”证据链。

经过三轮背对背调解，一轮集中调解，刘某在稻田旁签下协议：认可鉴定结论，当场赔偿王某减产及地力修复费用共计4万元。一场“药害之争”就地化解。

今年5月，五常市法院小山子法庭携手市水务局下属灌淤站，成立“黑土地守护队”，利用黑土地保护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田间普法，把“流动课堂”搬到小山子法庭灌区沿线的稻田埂上。队员们一边发放《黑土地保护法律小贴士》《农药化肥安全使用“口袋书”》，一边现场“问诊”，讲解过量施肥、无人机喷洒农药“越界”对黑土地的“隐形伤害”。

黑土沃野，粮安天下。作为全国黑土地面积第一大省，黑龙江肩负着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近年来，黑龙江省法院系统将黑土地司

### 山东司法行政系统创新服务方式

## 紧扣农时农需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核对除草剂型号、打药时间等得出结论：玉米专用除草剂对花生有“选择性药害”，雾滴飘移就是元凶。

找到矛盾症结，工作人员把双方请到调解室，倒上热茶，从情理法着手进行调解，王某红着脸道了歉，同意赔偿800元，双方握手言和。

以“现场勘查+法律释明+情理疏导”的方法把涉农、涉粮纠纷化解在基层，是莱西市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也是山东司法行政系统用法治之力守护粮食安全的一个缩影。

“山东司法行政系统紧扣农时农需，紧盯群众急难愁盼，深入农家院落、田间地头，用专业与温情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纠纷化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法律服务，以法治力量守护‘粮’田美景。”山东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杨增胜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今年6月，在麦收关键期，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小孟司法所通过“调解劝导止损+应急抢救护粮”的双线调

候，不间断。

**送法下乡**

“司法所工作人员到地里讲课，有法律问题随时能问，心里踏实多了！”近日，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东川镇农户张建军拿着秋收普法宣传资料，笑着对工作人员说。

门源县司法局聚焦秋收期间农户法律需求，开展“送法助农”专项活动。在开展普法活动时，工作人员带着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深入村落地头，讲解秋收中常见的粮食收购、农机租赁、劳务用工等法律问题，重点解读合同签订、欠款追讨等维权要点。现场还同步开通“一对一”法律咨询通道，工作人员耐心解答农户疑问，手把手指导大家如何留存维权证据、通过合理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为切实维护秋收生产秩序，门源县司法局紧扣农时需求，深入开展“秋收普法护航行动”，将法治宣传与矛盾化解触角延伸至田间地头。

连日来，政法机关大力开展法治宣传，加强以案释法，增强农民群众的防范意识。

“大家休息的时候，我们给大娘讲讲法律知识，告诉她遇到有人欠钱不还等问题时该怎么维权……”9月23日，西藏自治区措美县人民法院12名党员干警化身“助农志愿者”，将主题党日活动搬到田间地头，以“党员双报到”志愿服务为抓手，用汗水帮群众解难题，用专业送法治温暖，让“司法蓝”成为麦田间最动人的色彩。

针对秋收期间群众可能遇到的劳务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问题，法院干警结合典型案例，用“大白话”解读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条文，避免群众因不懂法而吃“哑巴亏”。同时，法院干警现场接受法律咨询，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邻里宅基地纠纷怎么处理”“打工拿不到工钱怎么办”等问题，让法律条文变成群众听得懂、用得上的“生活指南”。

从农家院落到田间地头，多元调解力量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一场场家门口的议事会，把秋收的烦心事变成了齐心办的暖心事；一次次贴心的法律服务，让法治阳光照亮丰收的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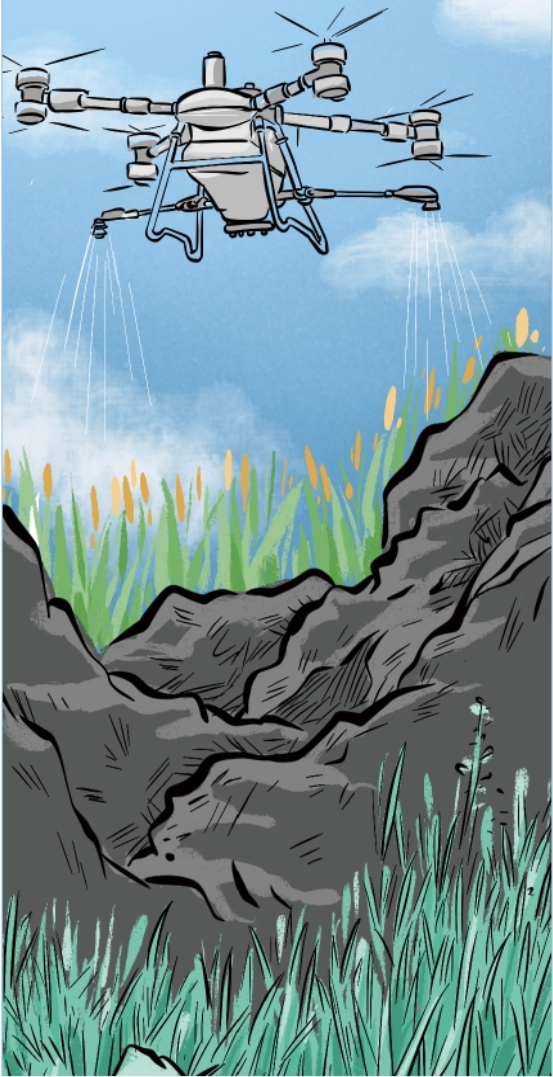
守耕地，实仓廩，安天下。在这个丰收的季节，政法机关用法治画笔描绘出最美的秋收画卷，为大国粮仓筑起坚实防线。

漫画/高岳

### 编者按

悠悠万事，吃饭为大。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政法机关坚决扛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破坏耕地资源等违法犯罪，妥善化解涉农领域矛盾纠纷，有效保障农业生产，以高水平法治为国家粮食安全保驾护航。

今天是世界粮食日，本版刊发一组报道，敬请关注。



□ 本报记者 张晨

春耕秋收，颗粒归仓，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近年来，公安机关持续组织开展“昆仑”专项工作、“金风”行动，蒙辽吉黑四省区打击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区域会战，会同相关部门全力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黑土地资源，制售假劣农资等涉农犯罪，取得积极成效。

“针对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辽宁公安机关创新构建‘高位统筹+科技赋能’‘多元联动+全链打击’‘深挖彻查+长效治理’的工作新格局。”辽宁省公安厅环境资源和食品犯罪侦查总队（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总队）副总队长佟延彬介绍说，辽宁作为国家重要粮食生产基地，肩负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特殊使命。

“我们通过AI科技赋能卫片执法，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预警平台等手段，有效破解黑土地资源保护中‘发现难、管控难、取证难’的问题，2025年以来通过智能识别系统预警线索120余条，响应速度提升60%，同时，深化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行刑衔接，对非法开采、收购、运输、销售等环节进行全方位打击，涉黑土地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40%。”佟延彬说。

据统计，今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黑土地资源等犯罪案件4600余起，制售假劣种子等农资犯罪案件200余起；公安部挂牌督办大要案件13起，切实以“长牙齿”的硬措施守牢耕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地”基，服务保障粮食生产供应，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近日，公安部公布9起危害粮食安全犯罪典型案例，吉林辽源公安机关侦破王某、张某某等人盗采黑土炭案位列其中。今年6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的线索，辽源市公安局侦破一起非法采矿（黑土泥炭）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0名，查明盗采黑土23万立方米，涉案金额600余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张某某非法组织人员使用钩机、翻斗车等工具在辽源市东丰县实施盗采黑土活动。经晾晒、粉碎，加工后销售至外省市。目前，检察机关已就该案提起公诉。

面对涉农犯罪专业化、链条化特点，公安机关强化“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应用。辽宁公安深度依托数据导侦，同时启动“千名生态警员融千所”工作，推动专业警力与基层派出所深度融合，构建“专业警种主责、专业民警主力”的治理体系。

“农民反映强烈的‘痛点’是我们侦查工作的‘起点’。”佟延彬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我们坚持‘小集群、小区域、小专题’的侦查思路和‘以打开路、以打带建、以打固防、以打聚力’的侦查打击模式，以‘昆仑’行动为载体，通过‘集中研判、集中放粮、集中收网’的方式，相继组织开展了“粮食安全保卫战”“净土保粮”“亮剑保粮”等多个专项攻坚战役，侦破了一批有影响的案件，打掉了一批犯罪团伙，端掉了一批制假售假窝点。”

公安部上线运行的“全国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线索举报平台”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辽宁公安机关积极宣传推广该平台，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举报；对接收到的线索做到快速响应，专业研判，多条线索举报线索已成功转化为案件，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打击涉农犯罪的良好氛围。

“结合2025年农民丰收节和粮食日，我们多维度开展识假辨假宣传活动，筑牢粮食安全防线。各地公安主动联合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在丰收节会场、集市，设立宣传区，通过实物展示、典型案例讲解等方式，向农民传授种子、化肥、农药的外观鉴别技巧，重点提示‘三无’产品风险和防伪标识查询方法。针对地理标志农产品，现场谈及商标侵权识别知识，引导农户增强品牌保护意识。”据佟延彬介绍，今年以来，辽宁公安多次开展农资打假进村、普法宣传、农机维权等行动，并通过辽宁省环食药侦微信公众号发布化肥、农药等农资识假辨假小视频；针对重点地区、城乡接合部和偏远农村开展生态警员入企、入村宣传活动，普及农资法律知识，进一步营造全民参与、全社会支持的良好氛围。

公安部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牢牢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扎实推进“昆仑·2025”专项工作，重拳打击各类危害粮食安全犯罪，努力以更高水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公安机关严打各类危害粮食安全犯罪

『长牙齿』的硬措施筑牢粮食『地』基